

# 春岗立交排水改造工程监理

# 招标公告

招 标 人：广州市天河区水务设施建设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捷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3年10月





# 春岗立交排水改造工程监理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春岗立交排水改造工程已由广州市天河区发展和改革局以《广州市天河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春岗立交排水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穗天发改投批〔2023〕4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市天河区水务局，建设资金来自市财政资金及区财政资金共同出资，项目出资比例为市财政、天河区财政按4:6比例出资，招标人为广州市天河区水务设施建设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招标项目概况

招标项目名称：春岗立交排水改造工程监理

工程建设规模：本工程新建 DN200~d3000 雨水管渠 1705m，现状明渠整治 25m。（具体以实际的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为准）。

项目概算总投资 5700.74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4496.17 万元，建设其他费用 936.46 万元，预备费 268.11 万元。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天河区龙洞街道春岗立交周边区域。

### 2.2 招标范围

监理标段划分：本监理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监理招标范围：监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负责本项目设计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整改、工程移交、工程结算、工程档案移交等）保修阶段（缺陷责任期）的质量控制、职业健康、安全生产及环境监督管理、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等监理工作。

监理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始，至监理服务缺陷责任期、竣工结算及财务决算期结束止。施工工期约 360 日历天。

监理目标：（1）质量控制目标：工程质量达到一次验收合格标准。（2）进度控制目标：按委托人对工期的要求进行进度目标控制。（3）投资控制目标：投资控制在工程概算内。（4）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控制目标：确保工程无人员死亡事故；确保实施期内有关建设

人员不违反委托人安全监管规定。（5）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杜绝一般事故等级以上的伤亡事故且工伤责任事故死亡人数为零。

监理服务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 110.0432 万元。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3.2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

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注：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规定]

3.3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具有建设部 2006 年 4 月 1 日后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且其注册证书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注册执业单位为本公司，具有本科学历，且具有离投标截止时间最近一个月（时间为：2023 年 10 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以加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印章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资料为准），如疫情地区有特殊情况请提供相关政策文件证明。

香港专业人士参与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注：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规定]

3.4 其他要求：

（1）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2）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名盖章的《投标申请人声明》（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

（3）投标登记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已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及拟担任本工程总监理工程师须是本单位在企业库中的在册人员。

（4）投标人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网站公布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失信黑名单）为准。

注：因联合惩戒措施表述存在细微差别，惩戒措施与上文不完全一致但措施内容相同

的，也应属于被限制参与相关项目的投标。

3.5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年10月18日00时00分至 2023年11月07日09时30分 (北京时间，下同)，登录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 (<http://www.gzggzy.cn>)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 5. 发布招标公告、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开标时间

5.1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含本日）：2023年10月18日00时00分至 2023年11月07日09时30分。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5.2 本项目采取电子投标。

投标文件递交的开始时间：2023年10月18日00时00分；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3年11月07日09时30分；

投标人通过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前，应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完成企业信息登记，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 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5.3 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的时间为：2023年11月07日09时15分至 2023年11月07日09时30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11开标室（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在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逾期未上传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拒绝接收。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投标文件光盘的，招标人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光盘。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6.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有关本公告的修改、补充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为准。

6.2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提出。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投标人和中标候选人的重大变化告知义务：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其资格条件或者招标公正性的重大变化、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合并、分立、破产、重大财务变化、项目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变化、被责令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定期限内被禁止参加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等情形），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广州市天河区水务设施建设中心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 168 号

联 系 人：朱工

电 话：020-87594749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捷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科林路 18 号 6 栋 301-1515 房

联系人：林工

电 话：020-83772196, 13714457571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天河区水务设施建设中心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 168 号

联 系 人：朱工

电 话：020-87594749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天河区水务局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 166 号 509

电话：020-85626630

2023 年 10 月 16 日

附件：

## 投标申请人声明

广州市天河区水务局、广州市天河区水务设施建设中心：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登记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承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如实投标，真实反映企业实力，公平竞争，不弄虚作假，不以低于监理企业成本价竞标而降低监理服务质量，不与任何建设单位订立违背监理企业成本取费标准及相关规定的“阴阳合同”进行恶性竞争，扰乱市场秩序，不与其他单位串通投标或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不出借资质、转包或违法分包监理业务。本公司承诺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以“信用广州”网站公布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失信黑名单）为准。

三、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愿意按照《广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穗建规字〔2020〕16号）的规定被记录为失信信息，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年 月 日